

夢想童盟 童樂盃 2023

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



比賽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等獎項

獎金
高達 \$1000

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

參賽資格及組別 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和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

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

比賽獎項

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

冠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1,000元正及證書
亞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800元正及證書
季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500元正及證書
優異獎（3名）：
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
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

冠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1,000元正及證書
亞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800元正及證書
季軍（1名）：
現金獎澳門幣500元正及證書
優異獎（3名）：
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
獲獎結果公佈 獲獎名單將於2023年3月15日公佈，領獎具體安排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。

詳細章程

請到夢想童盟網站 <https://cda.org.mo> 或掃描二維碼向微信客服索取。



澳門會展中心
Macau Convention Centre

夢想童盟
<https://cda.org.mo/>

微信公眾號



微信客服

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
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 2023 活動章程

1、 活動宗旨

「動物盟友」是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比賽的一個標誌性代表，一群可愛的小動物為學生帶來不同的比賽活動。是次「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」希望學生發揮想像力，設計創作一個「動物盟友」新成員，加入成為「動物盟友」家族的一份子！在他們探索不同動物的獨特性格時，同時宣揚愛護動物的理念。獲獎作品將有機會被應用於日後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比賽、原創漫畫「童樂遊」等項目中。

2、 交件方式及比賽日程

參賽資格及組別	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和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
主題及作品規格	<p>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創作單一角色，創作方式不限，可以手繪或電腦繪圖軟件方式進行設計，動物角色設計必須為原創且易於平面印刷。鼓勵以創新的思維和世界觀進行創作，動物角色須有明顯的性格特徵，更可被賦予超能力或魔法能力。動物角色比例須為 1~2.5 頭身，繪製正面、側面、背面共三個定格姿勢，並須附上不多於 200 字的角色創作理念描述。</p> <p>電繪作品： 以電繪方式創作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作品。可提交 AI / PSD / PDF / JPEG 檔案格式。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。</p> <p>手繪作品： 作品須於 21*29.7cm 的白色畫紙上創作，可以彩色水筆畫、油彩粉筆畫、水粉畫、線描、速寫等平面繪圖方式創作。</p>
交件方式及截止日期	<p>電繪作品交件方式： 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3:59 前（以官方電郵收件時間為準）以電郵方式交件。電郵中必須註明參賽者個人資料：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、作品及文字簡述須以附件形式一併電郵至 info@cda.org.mo，電郵標題請註明：「童樂盃——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 2023（參賽者姓名）」。</p> <p>手繪作品交件方式： 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遞方式交件：使用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郵寄至氹仔雞頸馬路 1238-1304 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；郵戳上的日期須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。</p> <p>作品上須註明參賽者個人資料：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、作品及文字簡述須以公文袋密封裝好，公文袋上請註明：「童樂盃——創意動物角色設計比賽 2023」。</p>
獲獎結果公佈	獲獎名單將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佈，頒獎具體安排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。
評選標準	主題表達（充分展現及融合「動物盟友」家族形象）30% 整體美感（角色形象鮮明度、設計創意及原創性）40% 角色應用（角色可應用性及延伸性）30%

3、 比賽獎項

比賽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

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	冠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（3名）：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	冠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（3名）：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
4、 活動條款及細則

1.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、小學生參加，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，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領獎。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
2.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，不可重覆參賽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，恕不接受修改稿件，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。
4.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，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，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5.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、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，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，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。
6.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，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，主辦方將概不負責。
7.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8.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，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9.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10.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- i.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；
 - ii.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；
 - iii.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；
 - iv.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、平面出版、展覽、演出或獲獎等）；
 - v.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 - vi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；
 - vii.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。
 - viii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
11. 主辦方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，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，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12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